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維恩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91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維恩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牌尺肆支、搬風骰子壹個、麻將貳副、抽頭金新臺幣陸佰元，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又被告自民國110年8月間某日起至112年2月3日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依社會通念，客觀上認符合一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竟以聚眾賭博財物為營利，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兼衡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牌尺4支、搬風骰子1個、麻將2副、抽頭金新臺幣(下同)600
03 元，分別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及因本案犯罪所得
04 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
05 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王宏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6569號

23 被 告 張維恩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
25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維恩基於意圖營利之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於

01 民國113年5月9日前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
02 樓住處，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社群平台Facebook（下稱
03 臉書），在臉書上刊登廣告邀其不特定臉書使用者參與麻將
04 賭博，復提供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樓作為賭
05 博場所，邀集不特定之證人張修銘、張啟祥、王俊欽等人聚
06 賭，以麻將作為賭具賭博財物，其賭法係由東家做第一順
07 位，其餘3人為閒家，四人各分16支牌，一底為新臺幣(下
08 同)300元、一台為50元，如有玩家自摸者，其餘三家需支付
09 150元，每次賭金約50元至300元不等，並由張維恩負責每局
10 抽取150元不等之抽頭金。案經員警於網路巡邏時發現張維
11 恩上述之邀約賭博廣告，遂於113年5月10日20時11分許，喬
12 裝賭客前往上開地點，進而查獲上情，並當場查扣牌尺4
13 支、搬風骰子1個、麻將2副、抽頭金600元等物品。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訊據被告張維恩固坦承有為上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意圖營
17 利之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及犯行。惟查，上開犯
18 罪事實，業有證人張修銘、張啟祥、王俊欽於警詢時之證
19 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0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現場照片、員警職務報告、牌尺4
21 支、搬風骰子1個、麻將2副、賭資1,900元、抽頭金600元在
22 卷可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24 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又本案自110
25 年8月間某日至112年2月3日15時4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被告
26 就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犯行，犯罪形態本質上
27 有反覆、延續之特質，且在時間上具有密接性，皆係基於同
28 一之犯意，而反覆所為，請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2 檢 察 官 張 啓 聰